

(二)未發行股票：

移轉方式：讓與合意即足；過戶為對抗要件。（公§165 I）

▣ 實務見解

-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643號判決

按公司股份之轉讓，祇須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（如發行記名股票者，尚須背書讓轉，發行無記名股票者，則祇須交付股票即可），即為已足，所謂在公司股東名簿上「過戶」，僅為對抗公司之要件。

▣ 參考資料

- 林國全，「股票之發行」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1期（2002.12）
- 王文宇，公司法論，元照出版，四版（2008.9）

▣ 相關考題

- 依照現行公司法之規定，公司是否一定要發行股票？不發行股票的規定如何？公司法對股票之發行時間與印製有何規定？免印製股票的規範與意義又如何？（92公平交易）
- 何謂無實體交易？公司法對股票與公司債之無實體交易有何特殊的規定？（92公平交易）

• 試題 (9)

重要性：★★★★

甲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公開發行公司，資本額為新台幣一億元。甲公司未印製股票。現甲公司急需周轉資金，擬現金增資，請附理由說明下列問題：

- (一)甲公司之股東A如欲轉讓其所有之股份給B，應如何為之？
 - (二)因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，集資困難。請問甲公司可否折價發行以完成現金增資？
- (97會)

▣ 解題關鍵

(一)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轉讓股份之生效要件為何？又，「過戶」是否為

股份轉讓之生效要件？（未經過戶，是否影響股份轉讓之效力？）

(二) 股份有限公司得否折價發行股份？公司法第140條有何規定？

▣ 擬答

(一) 甲公司股東A欲轉讓其所有之股份給B，其方式茲分析如下：

1. 公司法第164條規定，記名股票，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，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；無記名股票，得以交付轉讓之。惟本題甲公司並未發行股票，故亦無從履行背書或交付之要件；因此，股東A欲轉讓其所有之股份給B，只須當事人間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一致（讓與之合意）即足。
2. 又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之轉讓，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，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。本項係有關股東名簿「過戶」之規定；惟是否辦理過戶，僅屬股份轉讓的對抗要件，並非生效要件。因此，縱使未依法辦理過戶，股份轉讓仍屬有效。
3. 小結：綜合上述，甲公司之股東A欲轉讓其所有之股份給B，僅須A、B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；至於在甲公司股東名簿上為「過戶」，僅為對抗公司之要件，不影響A、B間股份轉讓之效力。

(二) 甲公司不得折價發行股份。理由如下：

1. 公司法第140條規定，股票之發行價格，不得低於票面金額；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依此規定可知，基於「資本維持原則」，原則上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折價發行股票；但如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，為便利企業籌措資金，則例外得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，折價發行股票。合先說明。
2. 本題甲公司並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故不適用公司法第140條但書有關股票得折價發行之規定；因此，甲公司發行新股，應適用公司法第140條本文之規定，不得折價發行。

▣ 實務見解

- 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643號判決
按公司股份之轉讓，祇須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（如發行

記名股票者，尚須背書讓轉，發行無記名股票者，則祇須交付股票即可），即為已足，所謂在公司股東名簿上「過戶」，僅為對抗公司之要件。

▣ 參考資料

- 柯芳枝，公司法論（上），三民書局，增訂六版（2007.9）
- 柯芳枝，公司法論（下），三民書局，修訂七版（2008.8）
- 陳連順，公司法精義，一品文化出版社，修訂八版（2008.10）

• 試題 (10)

重要性：★★★★

上市公司X由於屬於傳統產業，加上股市整體表現不佳的關係，X公司股價，竟跌落面額十元以下，目前股價約在五至六元之間。惟X公司仍有籌資之需要，以應擴張生產線及從事研發需求。基於前述事實，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X公司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籌資，可能會遭遇何種問題（含法律難題）？
 - (二) 對於前一難題，你有何解決之道？（說明中，可含修法之建議及理由）
- (90台北法研)

▣ 解題關鍵

我國採票面金額股之制度，民國90年公司法修正後，公司發行股票之價格：

- (一) 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→不得低於票面金額。
- (二)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→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時，例外得折價發行。

▣ 擬答

(一) X公司發行之股票可能面臨無人認購之困境：

1. 我國僅承認票面金額股：依公司法第15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，應分為股份，每股金額應歸一律；又，依公司法第162

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股票應載明每股金額。據此可知，我國公司法僅承認票面金額股。

2. 公司法第140條本文規定，股票之發行價格，不得低於票面金額。目前實務上所謂票面金額，指每股十元。本題X公司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籌資，依前述規定，X公司須以每股金額十元或十元以上之價格發行新股。
3. 惟本題X公司股價於股市已跌落至每股五至六元之間，相較於其所發行新股之價格（每股10元以上），則投資人必將選擇於交易市場中購買X公司之股票，此將使X公司所發行之新股乏人問津，X公司欲以發行新股方式籌資之目的亦無法達成。

(二)解決方式與建議：

1. 民國90年公司法修正之際，公司法第140條增加但書規定：「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，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依修法理由，係「開創企業良好經營環境，俾利企業發行新股，籌措資金，爰增但書規定，讓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折價發行特別之方式籌資。」故X公司得以折價發行新股之方式，籌措資金。
2. 得考慮採行無票面金額股制度：採用無票面金額股制度，其發行價格係以董事會所認為之合理價格出售，因此董事會能有彈性地決定發行價格，無最低發行價格之限制。
3. 得考慮採行低票面金額股制度：相對於票面金額股制度下公司發行股份必須等於或大於面額，如採行低票面金額股制度，可以避免法律限制折價發行之障礙。

▣ 參考資料

- 王文宇、林仁光，「公司資本制度與股票面額之研究」，月旦法學雜誌第73期（2001.6）
- 劉連煜，公司法理論與判決研究(二)，元照出版，初版（2000.9）